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竹平

相　對　人　徐錦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0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所簽發、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,1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08年11月2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所

載之款項亦完全未見於抗告人公司帳冊而與公司帳務不合；且系爭本票發票日與到期日為同一天，顯不符常情。又系爭本票上所蓋印之公司大、小章，並非抗告人所列管之印鑑章，抗告人公司亦均無用印系爭本票之紀錄。此外，抗告人服務與交易對象皆為中華電信，與相對人並無業務往來，毫無開立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之餘地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於原審提出該紙本票為證，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且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，故原審就上開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伊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所示之印文，並非抗告人公司所用之印鑑章，且伊與相對人間無業務往來，無開立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之餘地云云；惟本票上公司大小章之實際用途，並非本票裁定應做之形式審查要件，且系爭本票簽發時，抗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確實為林慧鈞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8頁），故由形式上以觀，堪認系爭本票係經抗告人公司簽發。至於抗告人前揭所陳無論是否有理由，均為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審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張百見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